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稽查執行機制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稽查執行機制	科技部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稽查執行機制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 <u>園區</u> 管理局組織法」，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配合修正名稱，刪除「工業」二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適用對象： <u>科技部</u> 中部科學 <u>園區</u> 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各園區之公私有新建建築物。	三、適用對象： 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各園區之公私有新建建築物。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